



市六蓝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项目实施阶段全过程造价咨询及竣工验收工作第三方服务成交公告。

法律依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4〕55号第五条持续提升政府采购透明度“（二）严格落实政府采购信息公开新要求……项目采购采用综合评分法的，公告中标、成交结果时应当同时公告中标、成交供应商的评审总得分”。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请按桂财采〔2024〕55号规定及时公布成交供应商评审总得分。



质疑人：广西翔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签章）：



方治

日期：2024年8月29日

# 事实依据

广西政府采购网 广西政务服务网  
广西政府购买服务信息平台  
中国政府采购网广西分网

请输入关键词搜索

全站搜索

首页 政策法规 购买服务 监督检查 信息公开 办事服务 网上办事 采购资讯 改革专栏 助商公平竞争清理公示

信息公告 > 结果公告 > 成交公告 > 广西拓正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关于广西南宁横州市六蓝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项目实施阶段全过程造价咨询及竣工验收工作第三方服务成交公告

立即打印 立即分享

采购公告 成交公告 结果公告 合同公告

## 广西拓正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关于广西南宁横州市六蓝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项目实施阶段全过程造价咨询及竣工验收工作第三方服务成交公告

来源：广西拓正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2024-08-28 浏览次数：70

一、项目编号：NNZC2024-C3-270278-GXTZ

二、项目名称：广西南宁横州市六蓝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项目实施阶段全过程造价咨询及竣工验收工作第三方服务

三、中标（成交）信息

1. 中标结果：

序号	中标（成交）金额(元)	中标供应商名称	中标供应商地址
1	报价：1806360（元）	广西汉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南宁市青秀区仙葫大道西16号鼎丰国际美食广场A栋11楼HC区域

2. 废标结果：

序号	标项名称	废标理由	其他事项
/	/	/	/

四、主要标的信息

服务类主要标的信息：

序号	标项名称	标的名称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服务时间	服务标准
1	广西南宁横州市六蓝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项目实施阶段全过程造价咨询及竣工验收工作第三方服务	广西南宁横州市六蓝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项目实施阶段全过程造价咨询及竣工验收工作第三方服务	对建设项目施工阶段进行全过程造价咨询及竣工验收工作第三方服务	详见采购文件	从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本项目所有工程竣工验收完成为止	详见采购文件

五、评审专家（单一来源采购人员）名单：

蒋亚星（自行抽取），邱再强（第1分标采购人代表）（自行抽取），张俊（自行抽取）

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金额：

1.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收费标准依据项目实际划分的标段，以各标段成交金额为基数，各标段独立按《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广西壮族自治区物价局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桂价费[2011]55号）文件所规定的服务招标类基准价格乘以相应系数累计收取。

2. 代理服务收费金额（元）：21451.04

七、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个工作日。

八、其他补充事宜

网上查阅地址：中国政府采购网(ccgp.gov.cn)、广西政府采购网(gxzf.gov.cn)、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南宁)(gxzf.gov.cn)。

九、对本次公告内容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横州市水利局

地址：横州市茉莉花大道西源泰综合楼1311室

联系方式：0771-708141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西拓正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南宁片区五象大道401号南宁航洋信和广场1号楼二十四层2422号

联系方式：0771-535501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谢明明

电话：0771-5355015



# 法律依据

## 广西壮族自治区 财政厅文件

桂财采〔2024〕55号

---

###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持续优化政府采购 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通知

各市、县（市、区）财政局，区直各单位，各代理机构：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加快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的意见》《广西壮族自治区优化营商环境条例》《财政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提高政府采购透明度和采购效率相关事项的通知》（财办库〔2023〕243号）、《财政部关于加强财政支持政策落实促进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的通知》（财预〔2023〕76号）等有关文件要求，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结合我区实际，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持续营造公平竞争市场环境

##### （一）保障市场主体平等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推进政府采购统一大市场建设，不得设置或者变相设置市场主体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门槛和壁垒；不得以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股权结构、规模、成立年限、所在地、投资者国别、产品品牌以及其他不合理的条件等，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性待遇。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不论其供应商是内资还是外资企业，均应依法保障其平等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权利。

##### （二）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

各级财政部门和预算单位（采购人）制定涉及市场主体的政府采购制度办法，要充

分听取市场主体意见，严格执行公平竞争审查制度，重点审查是否设置不合理或歧视性的准入和退出条件，是否设置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行政审批或者具有行政审批性质的事前备案程序，是否违法给予特定经营者优惠政策等。

## 二、持续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

### （一）降低或免收投标（响应）保证金。

预算单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综合考虑项目情况、供应商资信状况、市场供需关系等选择是否收取投标（响应）保证金。鼓励预算单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诚信供应商免收投标（响应）保证金或降低缴纳比例。采购文件要求供应商提交投标（响应）保证金的，投标（响应）保证金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金额的1%。

### （二）降低履约保证金。

采购文件要求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履约保证金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5%，对中小企业收取的履约保证金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2%。预算单位（采购人）可根据供应商的资信等情况减免履约保证金。政府采购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采用招标方式采购的，履约保证金减免从其规定。

### （三）规范保证金收取。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不得收取质量保证金以及其他没有法律依据的保证金。预算单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允许供应商自主选择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或提交保证金。采购文件未要求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不得将提交履约保证金作为签订采购合同的条件。

### （四）及时退还保证金。

收取的投标（响应）保证金和履约保证金应及时退还。预算单位（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或未成交供应商的投标（响应）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或成交供应商的投标（响应）保证金或者转为中标人或成交供应商的履约保证金。验收合格的政府采购项目，预算单位（采购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的退还方式，在5个工作日内办理履约保证金退还手续。逾期退还投标保证金的，除应当退还保证金本金外，还应当按

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20%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三、持续强化中小企业采购支持力度

#### （一）按规定预留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份额。

采购限额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应当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 （二）阶段性提高政府采购工程预留份额。

在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竞争原则和统一质量标准的前提下，对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份额由 30%以上阶段性提高至 40%以上的政策延续至 2025 年底。

#### （三）严格执行价格评审优惠政策。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的货物、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预算单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给予 10%—20%（工程项目为 3%—5%）的价格扣除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预算单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予以 4%—6%（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四、持续提升政府采购效率

#### （一）提高政府采购合同签订效率。

预算单位（采购人）应当尽量缩短采购合同签订时间，原则上不得晚于中标（成交）通知书发放之日起 25 日。预算单位（采购人）因不可抗力原因延迟签订合同的，应当自不可抗力事由消除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完成合同签订事宜，鼓励预算单位（采购人）通过完善内部流程进一步缩短合同签订期限。

#### （二）提高政府采购合同资金支付速度。

进一步加快支付政府采购资金，对于符合支付条件的项目，预算单位（采购人）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鼓励预算单位（采购人）完善内部流程，自收到发票后 1 个工作日内完成资金支付。对于有预付款安排的合同，鼓励预算单位（采购人）将合同预付款比例提高至 30% 以上，不高于合同金额的 50%。其中，对中小企业预付款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 30%，不高于合同金额的 50%（项目分年度安排预算的，每年预付款比例不低于项目年度计划支付金额的 30%）。政府采购预付款应当在合同、担保措施生效及具备实施条件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政府采购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采用招标方式采购的，预付款从其规定。

### （三）提升政府采购金融服务水平。

加大对中小微企业金融支持力度，拓展中小微企业融资渠道，各级财政部门应当会同人民银行和银行业金融机构强化协作，强化政府采购信息共享与利用，持续推广线上“政采贷”业务，引导、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和政府采购供应商按照双方自愿原则积极开展“政采贷”业务，做好“政采贷”回款工作，提升融资效率。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推广使用电子保函替代现金保证金，预算单位（采购人）不得拒收供应商以保函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和预付款担保，政府采购电子保函与银行转账等方式缴纳的保证金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预算单位（采购人）向供应商支付预付款时，可要求供应商提供等额预付款保函。预算单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要积极响应和支持电子保函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应用，鼓励供应商使用电子保函。

## 五、持续提升政府采购透明度

### （一）深入推进政府采购项目全流程电子化交易。

各级财政部门、预算单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等各方要严格落实自治区关于政府采购项目全流程电子化工作要求，持续深入推进政府采购项目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除涉密项目外的政府采购项目原则上均要实行全流程电子化交易，不再进行线下交易。推进政府采购项目全流程闭环管理，严格落实“无预算不采购”要求，推进资金线上支付，加强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推行使用线上履约验收功能，建立健全政府采购信用

评价体系，完善用户反馈功能。持续提升政府采购数字化水平，深化电子证照、数字证书和电子印章（签名）应用，完善合同在线签订，推进跨区域远程异地评标，完善政府采购平台与各类外部系统对接。

（二）严格落实政府采购信息公开新要求。

各级财政部门、预算单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等各方应当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切实履行政府采购信息公开的责任和义务。项目采购采用最低评标（审）价法的，公告中标、成交结果时应当同时公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等原因进行价格扣除后中标、成交供应商的评审报价；项目采购采用综合评分法的，公告中标、成交结果时应当同时公告中标、成交供应商的评审总得分。依法确需变更政府采购合同内容的，预算单位（采购人）应当自合同变更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广西政府采购网发布合同变更公告。

各级财政部门、预算单位（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要充分认识维护政府采购公平竞争市场秩序、提高政府采购透明度和采购效率、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的重要意义，压实工作责任，加强宣传培训，强化监督检查，加强协同配合，确保各项政策要求落实到位，共同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2024年5月11日

（此件公开发布）

---

抄送：广西壮族自治区营商环境建设办公室。

---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办公室

2024年5月11日印发



# 授权委托书

致：广西拓正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我 方治磊 系 广西翔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本人），现授权 何斌 以我方的名义对 广西南宁横州市六蓝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项目实施阶段全过程造价咨询及竣工验收工作第三方服务（项目编号：NNZC2024-C3-270278-GXTZ） 项目的成交结果公告提出质疑，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质疑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委托代理人（签字）：何斌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方治磊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450106198104010515



供应商名称：广西翔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8月29日



SINGMINGZ  
姓名 何斌  
SINGGBED MIKZALZ  
性别 男 民族 汉  
SENG ANHIZ NYED MAUH  
出生 1981年4月1日  
DIEGYAUC  
住址 南宁市西乡塘区新阳路  
288号北区22栋2单元8楼  
32号  
GUNGHABEZ  
SINHFWN HAJIUM  
公民身份号码 450106198104010515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CIEMFAT GIHSVANH  
签发机关 南宁市公安局西乡塘分局  
MIZYAUO GEIZHAVH  
有效期限 2020.11.02-2040.11.02